

在理性与价值之间

——走向人类文明的“合题”

ZAI LI XING YU JIA ZHI ZHI JIAN
ZHOU XIANG REN LEI WEN MING DE HE TI

李庆宗◎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在理性与价值之间

——走向人类文明的“合题”

李庆宗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理性与价值之间：走向人类文明的“合题” / 李庆宗著. -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 10 （光明博海文丛 / 黄丰文主编）

ISBN 978 - 7 - 80145 - 765 - 3

I. ①在… II. ①李… III. ①世界史：文化史 - 研究
IV. ①K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4054 号

在理性与价值之间 —— 走向人类文明的“合题”

著 者：李庆宗

责任编辑：崔允刚

版式设计：博克思文化

责任校对：泓 达

责任印制：贺玉田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010 - 67078244 **传 真：**010 - 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 - mail：gmcbcs@gmw.cn

法律顾问：北京昆仑律师事务所陶雷律师

印 刷：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

装 订：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180 千字 **印 张：**12

版 次：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145 - 765 - 3

定 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李庆宗，男，山东安丘人，1966年10月出生，计算机专业学士、西方哲学硕士、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现任职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先后参与《全球化理论谱系》、《社会主义史》、《中国公共行政》、《青年干部竞争上岗读本》、《十六届四中全会辅导读本》等著作的编写；在《科学技术与辩证法》、《党政干部论坛》、《理论学刊》等核心期刊发表文章数十篇，有多篇文章被《新华文摘》等刊物摘录或转载。作为博士论文，该书曾获中央党校2004届优秀博士论文，并入围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

目 录

序	(1)
引言	(1)
第一章 生命的两翼:理性与价值	(1)
一、理性	(1)
(一)本体论:理性即“逻各斯”	(1)
(二)认识论:理性相当于“理论理性”	(2)
(三)价值论:理性等同于“实践理性”	(3)
(四)人性论:理性即人性	(3)
二、价值	(4)
(一)本体论:良心乃价值本体	(5)
(二)认识论:价值又谓“价值理性”	(6)
(三)“价值”一般	(7)
三、理性与价值的应然关系	(10)
(一)“人为自然立法”和“人为自身立法”	(11)
(二)“理融于情”与“情融于理”	(17)
第二章 文明的倾斜:理性与价值的冲突与分裂	(19)
一、理性与价值关系的历史考察	(19)
(一)古代:原始统一	(19)
(二)近代:走向冲突与分裂	(23)
二、理性的僭越:西方唯理性主义批判	(33)
(一)理性的僭越	(34)
(二)理性的诘难	(41)
(三)理性的限度	(51)
三、理性的毁灭	(55)
(一)非理性主义:人本主义述评	(56)
(二)反理性主义:后现代主义批判	(66)

第一章 生命的两翼：理性与价值

“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被思维的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特有的方式（指理性认知方式——引者注）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

——马克思

“人（的理性）为自然立法”；“人（的价值）为自身立法”。

——康德

一、理性

理性（Reason）一词，来自希腊文 *Loros*（逻各斯）、*nous*（努斯），具有规律、思想、言词等到涵义。这一概念肇始于古希腊哲人赫拉克利特把“逻各斯”引入哲学，它的一般意义是指普遍的客观规律，赫拉克利特肯定人具有认识这种规律的能力；在柏拉图那里，理性表示理念、理式（*idea*），即一种最高层次的、客体在主体中所反映的观念。可以说，这是理性概念的初始形态。近代以来，“理性”一词趋向泛化，人们在不同层面和意义上使用“理性”概念。在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眼中，理性成为正义、理想、价值、人道的代名词，并将真、善、美的统一作为理性的最高追求。时至今日，人们对理性的理解更趋多元化。一般地，人们通常从本体论、认识论、人性论和价值论等方面来理解和界定“理性”概念。

（一）本体论：理性即“逻各斯”

在本体论意义上，理性与物质性相对应，指的是一种特殊的实体，即“逻各斯”或曰规律。柏拉图视理性为宇宙的本质，提出“宇宙理性”的概

念。古希腊哲学家在本体论层面上对“宇宙理性”的揭示,建构起西方人最基本的理性主义文化信念:世界是合乎理性的存在结构,人作为理性的存在物可以通过理性把握世界的结构,从而控制和操纵自然。近代唯理论的最大代表笛卡尔则把理性看成是一个独立存在着的精神实体:“严格来说,我只是一个在思维的东西,也就是说,一个精神,一个理智,或者一个理性。”^①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尔说:“在17世纪的那几大形而上学体系——笛卡尔、马勒布朗士、斯宾诺莎和莱布尼兹的体系里,理性是‘永恒真理’的王国,是人和神的头脑里共有的那些真理的王国。”^②可见,17世纪之前的西方哲学,基本上都是从本体论的角度来理解理性概念的。无论是“逻各斯”还是“理念”,都不只存在于人那里,而且也是世界的真正本体,它按照一定的目的,井然有序地、能动地推动着世界万物,使之趋向自己。18世纪之后,人们更多地是从认识论上来阐释理性。

(二) 认识论:理性相当于“理论理性”

在认识论中,理性是指人的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和思维活动的的能力。在此意义上,理性和感性相对应,分别构成认识发展过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感性认识以感觉、直观和表象为其外在形式,是对事物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的直接反映;而理性认识则深入到事物内部,是对事物本质和内部联系的把握和理解。在这里,理性又被称为“认知理性”、“理论理性”或“纯粹理性”、“工具理性”,康德则称之为“知性”。恩斯特·卡西尔说:“18世纪在一种不同的、比较朴素的意义上看待理性。理性不再是先于一切经验、揭示了事物的绝对本质的‘天赋观念’的总和。现在,人们把理性看作是一种后天获得物而不是遗产。它不是一座精神宝库,把真理像银币一样窖藏起来,而是一种引导我们去发现真理、建立真理和确定真理的独创性的理智力量。经过这样确定的真理,是一切真实的确定的种子和不可缺少的前提。整个18世纪就是在这种意义上理解理性的,即不是把它看作知识、原理和真理的容器,而把它视为一种能力,一种力量,这种能力和力量只有通过它的作用和效力才能充分理解。”^③理性是人类思维和理智追求普遍性、必然性和

① [法] 笛卡尔. 第一哲学沉思集. 商务印书馆, 1986. 26.

② [德] 卡西尔. 启蒙哲学.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11.

③ [德] 卡西尔. 启蒙哲学.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11.

因果性的一种主体能力。

(三) 价值论：理性等同于“实践理性”

在价值论意义上，理性是“人们根据工具理性提供的知识，从主体需要和意志出发进行价值活动的自控能力和规范原则”。^① 在此种意义上，理性又被称为“价值理性”、“客观理性”或“实践理性”。价值理性作为一种区别于理论理性或认识能力的独特的思维方式，它所关涉的是我们的意志与行为之间的关系以及行为的正当性。如果说理论理性是“知”，那么可以说价值理性是“行”，或者说是一种与“行”有关的理性能力，因此，康德称这种理性为“实践理性”。此即为本文所指称的“价值”。价值理性作为人生智慧乃是理性能力的一种，它指的是我们在诸多可能性中进行抉择的能力，表现为意志的目的性活动，它为我们谋划安身立命之所，使我们的人生臻于至善。

(四) 人性论：理性即人性

在人性论意义上，理性是人区别于动物的独特规定性，是人类所特有的超越一切动物水平之上的认识和适应环境的能力的总和。特指人的抽象的逻辑思维能力以及受这种思维能力所支配的人的理智的、克制的、自觉的行为能力和存在属性。笛卡尔说，“人是理性的动物”；黑格尔把理性作为人区别于动物的显著标志，“人之所以异于禽兽在于他能思维”，“人之所以为人，全凭他的思维在起作用。”^② 这里所说的理性，是一种广义上的理性，实质上包括了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因而，涵盖了理性与价值两个领域。在人性论上，与理性相对应的是人的非理性，即包括人的情感、意志、直觉、顿悟、情绪、灵感、信仰、习惯、兴趣、臆想、迷信、潜意识、本能的欲望和反应等等。

总之，“理性”是一个比较容易产生歧义的概念，要准确把握理性概念的丰富内涵，必须从广义与狭义两方面来把握。广义的理性又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人具有认识和把握自然普遍规律的能力，二是指人们在道德实践中把握和履行道德法则的能力。这两层含义把一切智性的以及非智性的（道德的和

① 王炳书，张玉堂. 价值理性简论，哲学原理. 1999. 5.

② [德] 黑格尔. 小逻辑. 商务印书馆，1980. 38.

审美的、意志的和感情的)都综合在内,包括了康德所谓的“理论理性”、“实践理性”和“审美理性”(判断力)。狭义的理性仅指第一层含义,即指人所具有的认识和把握自然普遍规律的能力。作为与“价值”相对意义上的“理性”,是指称狭义上的理性,即所谓“理论理性”或“工具理性”。

在本文中,作者把理性归结为“人们在实证基础上运用逻辑方法揭示对象在时间历程中表现出来的普遍必然的因果关系结构所采取的独特文化方式”,^①是人的一种主体能力和把握世界方式。其基本特征表现为:第一,作为一种精神,理性的内容是客观的,亦即以外在他律作为自己的最高尺度和原则,人类必须依据理性原则去认识和改造世界。第二,作为一种视野,理性是建立在实证基础之上的关于对象的实然描述,它是对客体对象的客观必然性、规律性和本质规定的揭示。第三,作为一种能力,理性表示人类超越动物界有意识地、能动地把握世界的一种能力,指人类借助抽象思维对事物的全体、本质、内部联系的把握能力。第四,作为一种方法,理性又是逻辑的,即以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为基本的思维形式。

二、价值

价值,一般意义上讲,相当于英语中的 value,法语中的 valeur,德语中的 wert。“价值”一词与古代梵文的拉丁文中的“掩盖、保护、加固”词义有渊源关系,由它派生出“尊敬、敬仰、喜爱”等意思,并形成价值一词的“起掩护和保护作用的,可珍贵的,可尊重的,可重视的”基本含义。^②这是“价值”一词的原初含义。

近年来,国内哲学界对“价值”概念的理解分歧较大。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类观点:一是实体说。把价值等同于使用价值。如有人认为,价值是指“一切能够满足人和社会需要的东西。换言之,‘价值’是指对人的生存、发展和享受具有积极意义的一切东西。”^③二是关系说。认为价值是人与对象、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如有的学者认为,价值一般是指客体对主体的意义;也有的学者认为,价值是客体的属性对于满足主体需要的积极意义(正价值)

① 何中华. 现代化观念与西方文化传统, 学习与探索, 1998. 1.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6卷(Ⅲ). 人民出版社, 1974. 327.

③ 杜齐才. 价值和价值观念.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7. 9.

或消极意义(负价值);还有的学者认为,价值应是客体对主体的生存和发展的效用。有的学者揉合上述观点提出自己的主张,认为价值“是指客体的存在、作用以及它们的变化对于一定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的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① 三是属性说或功能说。价值是指物满足人和社会需要的那种属性,即物对人和社会的有用性。四是指向说。有学者认为:“所谓价值,既不是有形的、具体的存在所构成的实体,也不是客体对象与主体需要之间的满足与被满足的关系,而是人类所特有的绝对的超越指向。”^② 五是观念说。价值是人类的一种精神或心理状态,是与人的兴趣、欲望、情感、态度、意向或规定等相关的东西。^③ 六是规律说。在把人的需要理解为本人的本质或人类存在规律的意义,价值就是人的需要的满足或人的本质、人类存在规律的实现。^④ 应该说,上述定义不乏合理之处,都从不同侧面揭示了价值的一些属性和特点,但是,要想全面准确地理解“价值”的本质属性,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 本体论:良心乃价值本体

在本体论意义上,“价值”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独特规定性,即人之为人的终极根据之所在,它是人类特有的用以调节和控制人的欲望和行为的一种精神力量。在这里,“价值”本体等同于“良心”。“良心既是对本能的超越,又卓然独立于理智;它并不为利害得失的判断所左右,只是作为一种美好的情致把人们引向道德的高尚。”^⑤ 卢梭感慨道:“良心呀!良心!你是圣洁的本能,永不消逝的天国的声音。是你在妥妥当当地引导一个虽然是蒙昧无知然而却是聪明和自由的人,是你在不差不错地判断善恶,使人形同上帝!是你使人的天性善良和行为合乎道德。没有你,我就感觉不到我身上有优于禽兽的地方;没有你,我就只能按我没有条理的见解和没有准绳的理智可悲地做了一桩错事又做一桩错事。”^⑥ 孟子曰,人皆有四心:“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这里的

① 李德顺. 价值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13.

② 山东大学百年学术集粹哲学——社会学卷.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1. 67.

③ 林娜. 当代中国哲学热点问题透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00~101.

④ 王南湜. 社会哲学.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1. 189~190.

⑤ 黄克剑. 人韵. 东方出版社, 1996 (5). 5.

⑥ [法] 卢梭. 爱弥尔. 下卷. 商务印书馆, 1978. 417.

“心”等同于价值本体: 恻隐之心大致表现为一种同情心, 羞恶与恭敬分别是对自我与他人的内在情感, 是非在中国哲学中既涉及认识论上的真伪, 又含有价值论上的善恶之义, 在这里, 是非之心更多地是指对善恶的情感认同和拒斥。从这个意义上讲, 价值具有人类学本体论意义。所有物的存在都是经验存在, 只有人的存在具有二重化结构, 既是经验的, 又是超验的。马克思说: “人双重地存在着: 主观上作为他自身而存在着, 客观上又存在于自己生存的这些自然无机条件之中。”^① 就是说, 人的存在既是主观的、有目的的价值存在, 又是客观的、事实存在。我们常说“主观为自己、客观为别人”, 例如, 邻人失火, 怕殃及城池, 我们主动去帮忙。事实上我们的工作和生活多半是如刘少奇所言“我为人人, 人人为我”。李泽厚在谈到整体与个人的关系时说: “人是从‘个人为整体而存在’, 发展而成为‘整体为个体而存在的’。强调后者而否定前者是非历史的, 强调前者而否定后者是反历史的。”^② 人的这种主观存在标志着价值存在物的诞生和意义世界的确立, 标志着人类作为真正的“人”而出现。价值世界的确立与人类的出现可谓同一事实的两个方面, 而且在逻辑意义上, 正是价值世界的确立, 才使得人作为“人”而存在着。价值的这种属人的特点, 使人类成为整个宇宙中唯一没有对等物和等价物的独特存在。这乃是价值作为哲学概念, 其人类学本体论意义的基本内涵。

(二) 认识论: 价值又谓“价值理性”

在认识论领域, 价值通常又被称之为价值理性, 这如同在价值论领域, 理性被称为“价值理性”一样, 指的是人的分辨善恶和规范自己行为的能力。这类似于孟子所说的“良知”、“良能”: “人之所不学而能者, 其良能也; 所不虑而知者, 其良知也。”所谓良知是“个人理解和把握自己置身于其中的各种关系, 以及自己须得处理的各种道德问题的一种特殊能力, 也是个人自我监督、审视和自我把握的能力。这是人类较早发现的影响行为主体一切活动的内部稳定机制。在人类社会生活中, 良知隐秘地然而又顽强地、普遍地在人们处理对己、对人、对社会、对外部环境的关系中发生作用。”“良知实现着对个人的指导、推动和对其精神世界的监护; 人们在良知的水平上表现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 [上], 人民出版社, 1979. 491.

^② 李泽厚. 历史本体论. 北京: 三联书店, 2002. 91.

来的符合道德的行为,是真实地面对自我的结果和忠实于自我的表现。个人在这个水平上通过对道德的践履同时也就发展着自身的高级属性并体现着人的尊严。”^①如果说,工具理性指的是求“真”的认识能力,那么价值理性则为人们求“善”的一种能力。价值追求意味着人们对“善”的一种潜能、欲望、追求和指向。在此,价值与真理、价值与事实是相对的。如果不作特殊说明,本文所指称和论述的“价值”,一般意义上与“价值理性”同义。

(三) “价值”一般

马克思从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入手,揭示了哲学意义上的价值一般。他说:“‘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②价值是“人们所利用的并表现了对人的需要的关系的物的属性。”^③马克思的这段话,至少包含三层意思:一是“价值”乃人类所特有的现象。因为,在马克思看来,“价值”是从“关系”中产生的,而“关系”是专为人而存在的。“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对于动物来说,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④二是在发生学意义上,价值一词的原始规定来自对使用价值的直接体验和直观感受;三是形而上学层面的价值,只能通过经验层面上的需要及其满足关系来获得某种实证表征。这为我们定义价值提供了方法论上的指导。事实上,在马克思那里,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与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是彼此相通的:马克思指出,价值是指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人类劳动”表明了价值的属人特征。具体劳动形成商品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因此,作为价值,商品“是一种很古怪的东西,充满形而上学的微妙和神学的怪诞。”^⑤

至此,我们似乎应该为“价值”下一个确切的定义。事实上,“价值”是很难定义的。因为,一定意义上说,肯定即是否定,解蔽的同时也是遮蔽,对“价值”的任何一种定义,都是对“价值”完满内涵的一种“褻渎”,该

① 肖雪慧. 新伦理文化良性运行的条件. 江海学刊, 1995. 2.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9卷. 人民出版社, 1963. 406.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6卷Ⅲ. 人民出版社, 1974. 139.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81.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4卷. 人民出版社, 2001 (6). 2. 88.

包括进来的没有包括进来,不该包括的反而包括进来。后现代主义的反本质主义,就是要解构这种事事都要有一个定义的“逻各斯中心主义”。就象对“人”的定义一样,人类思想史上关于人的定义有许许多多,但至今未见一个完全令人信服的定义。最早的一个据说是柏拉图的定义:人是两足无羽毛的动物。应该说这一定义把人与其他相近的物种都区别开了。两足,区别于兽类;无羽毛,区别于禽类。但偏偏他的学生跟他过不去,找来一只拔了毛的公鸡,在课堂上高喊:看啦,同学们,这就是人!因为它也符合其定义——两足无羽毛的动物。其他关于人的定义,也难以避免遇到类似的尴尬:如“人是政治的动物”、“人是会使用工具的动物”(亚里士多德)、“人是理性的动物”(笛卡尔)、“人是机器”(拉美特利)、“人是符号的动物”(卡西尔),等等。诚如有人所言,任何定义都是蹩脚的。司芬克斯之谜,就是以神话的形式暗喻人的奇异性和不可定义性:早上四条腿、中午两条腿、晚上三条腿。人的奇异性决定了价值的难以定义。

“价值”的难以定义,正象“善”是不可定义的一样。苏格拉底曾经问“‘善’是什么?”,有人回答“善就是乐善好施,无私帮助别人”。苏格拉底说,“这只是善的行为,而不是‘善’本身”。因此,直觉主义伦理学的最大代表、以研究元伦理而著称的G摩尔说,“‘善’是不可定义的,即作为绝对价值的‘善’,无法被纳入对象性的指称关系中加以定位,而只能诉诸于象征、隐喻等直觉方式才能被体验和感悟”。^①这类似海德格尔关于“存在”和“存在者”的划分,在他看来,对存在和存在者的混淆是传统形而上学陷入困境和危机的根本原因。同样地,对“价值”和“价值表现形式”的混淆,会遮蔽“价值”的真正哲学意义。这也是“理性”与“价值”不同的地方,理性追求清楚明白,而价值追求“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不仅“价值”、“人”、“善”等概念是难以定义的,事实上,凡是思辨概念都是难以定义的,这是思辨概念与实证概念的区别之所以。因为实证概念可以用具有确证内涵的其他概念加以定义,而思辨概念只能用内涵非确证的其他概念才能定义。对此,黑格尔有过专门论述:“认为概念永不能把握无限的说法之所以被人们重述了千百遍,直至成为一个深入人心的成见,就是由于人们只知道狭义的概念,而不知道思辨意义的概念。”因此,“对于思辨意

^① 鲁鹏. 历史之谜求解. 山东大学哲学系, 1996. 143.

义的概念与通常所谓概念必须加以区别。”^①

价值定义如此之难,但并不意味着价值是不可认识的,果真如此,我们岂不成了不可知论者。在这里,我们不妨对价值进行简单描述和特征说明:价值是指通过利用对象的属性达到人的需要的满足或人的本质、人的存在规律的实现,价值意味着人的一种超越指向和意义追求,它关乎人类生存的终极意义和本真状态。它昭示着人对自己的本性、特质和生存发展需要的体认以及对于主客体关系的实然状态的超越性指向。需要指出的是,把价值规定为人类存在规律的实现,由之把物的价值理解为合乎人类存在规律即为了人的存在,把人的价值理解为合乎人类存在规律即为了人自身的存在,也可以看作是对马克思关于“使用价值表示物与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实际上表示物为人而存在”的规定的发挥。^②这里的“超越”一词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指价值作为永恒追求,总是超越于主体的能力,因为正是人的有限性及其对无限的完善性的追求与向往,人的价值才显示为自身划界而又自身超越的特征。二是指价值总是高于现实,以理想的形式存在。作为超越指向,价值对于人类的行为和思想具有根本的指导意义,甚至是人的精神追求和信仰。价值在满足人的需要的同时,作为一种超越指向,包含着人类的要求和愿望。它属于人的理想的范畴,是人的思想与行为的目标,在指导人类的同时,又评价着人类关注的外在物与自己之间的关系,以及人类的相关思想与行为。价值的这种超越性与人的生存是直接同一的。雅斯贝尔斯认为,生存本身意味着超越,生存的本质在于它对某种另外的东西的意向性,即趋向超越存在,趋向我在交往中与之发生关系的其他自我,趋向自己本身的存在。这种趋向将一直继续下去,因而生存决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达到。作为生存的人是开放型的人,他总是面临各种选择和可能性。“人是一个没有完成而且不可能完成的东西,它永远向将来敞开大门。”^③

价值昭示的是一种应然状态和境界,是对实然存在的超越。这种超越不是相对的、有限的,即不是可以在经验的意义上完成的,而是对一切可能的实然状态的无条件的超越。因此,价值向人们所呈现的永远是一种“应当”。1982年7月11日,第四军医大学硕士生张华,跳进粪池抢救掏粪老人而牺牲。这事当年在大学生中曾引发了一场“是否值得”的讨论。事实上,这是

① [德]黑格尔. 小逻辑. 商务印书馆, 1980. 49.

② 王南湜. 社会哲学.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1. 191.

③ 参见刘放桐. 新编现代西方哲学. 人民出版社, 2000. 360.

一个价值问题，即是否“应当”的问题，而不是“值不值”的问题。“值不值”是一个可计量的问题，属于理性的范畴。所以，著名作家梁晓声认为：一种讨论救人值不值的话题是可耻的，多年前中国的那一场讨论作为一个思想事实是可耻的。

因为价值是绝对的，所以它是自足自律的（即消解一切对象性关系，达到大全、整体、“一”）。又因为价值是自足的，所以是超越的，即打破一切自然事物及其蕴涵的外在他律对人的存在的限制。由于是超越的，价值又表现出目的性、应然性、理想性和批判性的特征。

三、理性与价值的应然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理性主要表现为科学认知的能力，价值则是把握形上对象的能力。换言之，理性是我们认识真伪的一种能力（求“真”）；价值是我们判断善恶的一种能力（向“善”）。前者是头脑的功能，后者是心灵的属性，也就是说，头脑为理性之器官，心灵则为价值之器官。当我们遇到疑难问题，百思不得其解时，往往绞尽“脑”汁，头昏“脑”胀，此时我们进行的是一种理性运思；相反的情况是，当我们遇到不顺“心”之事、伤“心”难过之事，或者不知道该如何判断取舍之时，“胸”闷“心”焦也就在所难免，想必大多数人有过这种经历。所以，价值判断乃是心灵之功能。“良心”、“心灵美”、“心地善良”、“心底无私天地宽”，表明心是主宰善恶美丑的。中国传统哲学认为，心是自我完备的价值尺度和价值标准。“中国思想从心出发”，“直接地在人心之内寻求幸福”。^① 我们说“心智健全”，说的是心灵和智商两个方面，对应的分别是价值和理性。

理性和价值构成了人之为人的本质特征，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独特规定，是人的主体性得以发挥的逻辑前提。除了人的经验存在（肉体）之外，人又是超验的，在此意义上：人 = 理性 + 价值。首先，人是理性的存在物。哲学家说，人是理性的动物，理性是人区别于动物的独特规定性，人凭借理性自立于自然界。其次，人是价值的存在，人是在“是其所不是”和“不是其所是”中存在的，人在不断的价值选择中超越自己，“扬弃”自己，人永远

^① 冯友兰：《三松堂学术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39~40。

处在历史的生成之中。就好比鸟有两个翅膀、飞机有双翼、小船有双桨一样,对人类而言,理性与价值构成生命的两翼。“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将陈独秀曾把科学和“人权”比作车之两轮:“科学之兴,其功不在人权说下,若舟车之有两轮焉。”^①而科学和人权分别构成理性与价值的核心内容。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法国著名的人文主义者蒙田说过,承蒙上帝的恩赐,我们有了理性的能力。我们不必如动物那样,只能拜倒在自然法则之下;我们有了价值判断,有了自由意志,我们能够使自身顺应自然法则又超越自然法则。诚然,我们当承认自然法则的至上性,但我们不应听任它们的专横驱使;唯有价值,才是我们意向之神明。理性与价值各有分际,分工又合作。

(一) “人为自然立法”和“人为自身立法”

理性和价值共同构成人类一切有目的活动的基本内容,二者之间有着截然不同的规定和特征。如果说理性着眼于世界的实然状态,解决事物“是什么,怎么样,为什么”的问题,构成的是“事实判断”;那么价值则主要着眼于世界的应然状态,要解决的是“是好是坏,孰利孰弊,人应该如何对待它们”之类的问题,构成的是“价值判断”。所以,理性原则要求人们必须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和规律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包括认识和改造人自身。相应地,价值原则意味着人们总要按照自己的尺度和需要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换句话说,就是改造世界使之适合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对应两大原则的客观基础和根据分别是“外在尺度”和“内在尺度”,或曰“客体尺度”和“主体尺度”(关于两种尺度,后面的章节还要作详细论述,在此不作赘言)。理性的具体形态表现为“真理”,因此,有人常把真理和理性相提并论。事实上,作为人类追求三大目标的真、善、美,对应的分别是理性、价值、理性与价值的统一。理性的文化表征形式是科学和技术,因此理性主义很大程度上隐喻的是科学主义和技术主义。技术作为科学的物化和实际运用,最能体现理性的本质规定,因此韦伯又称理性为“工具理性”、“目的理性”。价值的人文形式主要表现为宗教和道德。因为宗教和道德都是以至善(即绝对价值)作为自己的最高目标和终极尺度的。所以,如果说理性在于“求真”,那么价值则在于“求善”。价值追求涉及人类生命中的终极关怀,与人的存在是

^① 陈独秀. 敬告青年, 独秀文存.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7. 9.

直接同一的,它从人的内在的角度出发,不是在“当下”的平面上描述人的既定特征,而是关注于“应当怎样”的超越性问题,其运思的终极指向不是现象层面上的操作行为,而是对人的生活本身的自觉反思。价值诉诸先验、领悟等方式实现对目的性和形而上的把握。概括起来讲,价值的功能主要分两个层面:从超验的角度看,它赋予生命的存在以意义,把人从物的层面提升出来。从现实的层面讲,它指导人们实践活动的发展方向。

关于理性与价值的划界问题,历史上不少哲学家就此作过详细论述,虽然理论表达不一,但实质上反映的都是理性与价值的应然关系。休谟是最早涉足这方面的哲学家,他提出的“是”与“应当”的关系问题,史称“休谟难题”,在我国也称为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休谟认为,从“是”无法推出“应当”,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存在所谓的“二歧鸿沟”,事实与价值分属两个完全不同的、互不相关的领域,事实判断并不承担价值判断。“理性的作用在于发现真或伪”,因此,“道德上的善恶的区别不可能是由理性造成的;因为那种区别对我们的行为有一种影响,而理性单独是不能发生那种影响的。”^①在这里,休谟已经意识到理性与价值的不可通约性问题。

受“休谟难题”的启发,康德在其著名的三大批判《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和《判断力批判》中,将人类理性(广义的)划分为“理论理性(纯粹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在康德看来,理论理性又分为感性、知性和理性(狭义的)。感性的功能在于获得感性材料,知性的作用在于建构知识,即形成概念、判断、定理、规律、理论和逻辑体系,也即康德所说的“知性为自然立法”——主体通过先天认识形式(时间、空间等)形成规律。实践理性是通过规范人的意志而支配人的道德活动的一种能力,即“人为自身立法”的能力。关于“人为自身立法”,康德是这样解释的:“这样行动:你意志的准则始终能够同时用作普遍立法的原则。”^②即意志自律:通过意志自由,将主观的准则同普遍的法则统一起来,或是将主观准则上升到普遍法则的高度,或是以普遍法则作为主观的准则。对此,李泽厚说:“理论理性为追求无条件的总体而有理念;实践理性为追求无条件的总体而有‘至善’”。^③康德认为,实践理性高于并优于理论理性,他在《判断力批判》中指出:“在自然概念的领域,作为感觉界,和自由概念的领域,作为超感觉

① [英]休谟.人性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97.498、502.

②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99.31.

③ 李泽厚.批判哲学的批判.人民出版社,1984.311.